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L.1/Add.10
28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增 编

四、《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1.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委员会1997年1月15日第314次会议上发言。她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是开创性的,在妇女保健方面,特别是妇女生殖健康方面尤其突出。保障生殖权利对于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是不可或缺的,这些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2. 她还表示,人口基金最近荣幸地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起主办了关于对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及权利采取人权办法的人权条约机构圆桌会议,她并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该项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次圆桌会议首次把全部六个人权机构的专家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共同审议一个专题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在一项建议中,会议呼吁条约机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加强工作关系,以便在各自的方案中形成一种两性平等的人权观念。执行主任明确指出,人口基金已经在努力执行圆桌会议的若干建议,并会见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讨论后续行动问题。

3. 她还认为,在创立超越文化、传统和社会规范的国际标准方面,人权条约进程至关重要。尽管各种文化、传统和社会规范是维系社会的重要因素,但不应以此迫使妇女充当从属的角色,损害其健康,而减少其为家庭、社区和国家作出的贡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14次会议也听取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她表示,1996年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发展密切关系方面取得了进展,她还指出,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已经把“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定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三个领域之一。她强调这两个委员会于1996年11月16日至2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联席会议十分重要,并谈到了这次会议之后的几次后续会议。她还指出,根据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声明,儿童基金会是在《儿童权利公约》引导下,致力于不歧视原则和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权利。
